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民商基金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。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5020-6003

网址：www.msftec.com

2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0860

网址：www.cgf.cn

二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7 日